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股東報到總權數)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股東表決總權數及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6 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2 條 (股東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3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4 條 (議案討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5 條 (監票計票人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16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0 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訂立及修定)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